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0]Z001号

当事人名称：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偲（实际为龙丽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858425K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19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编制的《深圳湾航道疏浚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对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该工程为现有航道的改扩建工程，报告书未对原有航道运维情况、通航游船污染物排放、风险防控及应急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

2、报告书遗漏了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香港米埔自然保护区位于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但报告书环境保护目标缺少香港米埔自然保护区。

3、报告书基础资料存在明显不实情况。一是报告书针对的项目为深圳湾航道疏浚工程（一期），但在“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等章节出现多处“湛江”、“温州”、“茂名”等与项目无关的表述，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二是报告书第六章6.1.2模型建立中，模型参数和边界条件控制描述与该项目不符。

综上，你单位编制的报告书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等问题。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深圳湾航道疏浚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签订的委托书及技术咨询合同、深圳湾航道疏浚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报价清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公示截图、深圳湾航道疏浚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八）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田华，李定祥；电话：0755-8358024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

